

#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 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锦涛先生发来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,768,2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2.00%）转让给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皓云资产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皓云基金”）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4年7月20日，胡锦涛先生与皓云基金、国泰君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,768,2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皓云基金，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%。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.59元/股，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7,782,438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### 二、过户登记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

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、胡锦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,694,4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35%。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,926,256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35%。

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，皓云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，皓云基金将持有公司 8,76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

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		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胡锦涛	无限售条件股份	60,096,168	13.71	51,327,968	11.71
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无限售条件股份	6,858,288	1.56	6,858,288	1.56
胡健	无限售条件股份	61,740,000	14.08	61,740,000	14.08
小计		<b>128,694,456</b>	<b>29.35</b>	<b>119,926,256</b>	<b>27.35</b>
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皓云资产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8,768,200	2.00
小计		<b>0</b>	<b>0</b>	<b>8,768,200</b>	<b>2.00</b>

注：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8 日